

2026 年省级机关单位“慈善一日捐” 倡 议 书

省级机关各部门、各省属企事业单位、各在宁高校：

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，慈善事业是惠及社会大众的事业，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，是一种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道德实践。作为第三次分配重要形式、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，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需要社会成员的广泛参与。近日，党中央国务院对促进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，要求鼓励支持慈善力量聚焦困难群众、聚焦群众关切开展慈善帮扶活动；7月1日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》提出，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，鼓励支持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救助帮扶活动。扶危济困、乐善好施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守望相助、患难扶持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省级机关单位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已连续开展多年，省四套班子领导带头奉献爱心，机关干部职工踊跃参与，企事业单位慷慨捐赠，向困难群众传递了爱心力量，为社会各界树立了良好榜样。

今年9月5日是第11个“中华慈善日”，所在星期是第9个“江苏慈善周”。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民生保障的部署要求，省委省级机关工委、省民政厅、省慈善总会等单位共同发起2026年省级机关单位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。捐赠活动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坚持自愿、公开、透明原则，所募善款全部用于救助帮

扶困难群众，并及时公布慈善募捐情况和善款使用明细，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。

慈源于爱，善见于行，慈善是爱心的流淌、美行的伸张，慈善事业是大众的交响、大爱的华章。省级机关部门单位带头参加慈善捐赠，对于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慈善事业热情、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浓厚氛围，具有重要示范和带动作用。在此，我们倡议：省级机关各部门、省属企事业单位、在宁高校集体和个人积极奉献爱心、踊跃参与捐赠，为增进民生福祉、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积极贡献。

省级机关单位“慈善一日捐”期待您的支持和参与！

